

第 1343 號公告

房屋條例 ( 第 283 章 )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房屋條例》第 3(2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，任期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：

*再度委任*

陳志球博士，B.B.S., J.P.

陳旭明先生

黃碧如女士

陳正思女士

*新委任*

劉詩韻女士，J.P.

康榮江先生，J.P.

文海亮先生

歐楚筠女士